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1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7300A 號令修正全文及名稱

(原名稱：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其範圍如下：

- 一、雲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以下簡稱學生）。但不包含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放棄安置之情形。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

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調查校（園）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依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學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志工及其他相關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學校及幼兒園擬具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並得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

學校及幼兒園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有跨機構資源整合需要時，得請本府協助。

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評量及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與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十、其他。

前一學年度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應另載明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向本府提出申請。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及幼兒園依第五條所定程序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後，得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進行審查，並應將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金額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幼兒園；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府審核通過之內容執行。

前項審核未通過者，應重行申請。

本府審核通過前，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第四十二條所定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第九條 學校及幼兒園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所需人力，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聘用下列適當人員擔任：

一、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該階段普通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符合特殊教育方案需求具專業證照者。

四、大學畢業曾修習教育、社會工作、諮商輔導、心理治療或符合方案需求之訓練課程合格者。

第十條 本府得視需求對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檢視。

前項檢視得包含下列項目：

一、如期完成方案辦理。

二、成果報告詳實完整。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內容。

四、師資及課程安排。

五、資源整合及學校特色。

特殊教育方案執行期間，本府得派員訪視輔導。

經第一項檢視成效不佳之學校或幼兒園，本府得予以追蹤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